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基簡字第845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經查，原告原記載之被告楊文治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業已死亡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7日內，補正楊文治之除戶謄本，及其全體繼承人之姓名、住居所、最新戶籍謄本（原告可持本裁定向戶政機關查詢戶籍資料，記事欄勿省略）暨繼承系統表，且提出補正後記載正確訴之聲明、被告（含住居所地址）之書狀及繕本。倘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基隆簡易庭法官 曹庭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書記官 羅惠琳